

聖賢堂

书系

# 明代科举制度研究

*Research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of Ming Dynasty*



唐 徐夔

《放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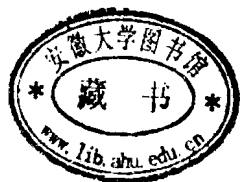
喧喧车马欲朝天，  
人探东堂榜已悬。  
万里便随金鸂鶒，  
三台仍借玉连钱。  
花浮酒影形霞烂，  
日照衫光瑞色鲜。  
十二街前楼阁上，  
卷帘谁不看神仙。

千古  
状元

王凯旋 ◎ 著

# 明代科举制度研究

王凯旋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王凯旋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科举制度研究 / 王凯旋著. —沈阳 : 万卷出版公司, 2012. 9

(圣贤堂书系)

ISBN 978-7-5470-2108-8

I. 明… II. ①王… III. ①科举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22951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65mm×230mm

字数: 210千字

印张: 16.125

出版时间: 2012年9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庄平 张旭

装帧设计: 刘继科

ISBN 978-7-5470-2108-8

定价: 25.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传真: 024—23284521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 李福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24-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24-23284452

## 前言

明代科举制度是明代政治文化制度和明代高度发达的专制主义集权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明代科举制度是为明代封建政治的选官制度服务的。明代政风和世风的几乎所有角落都弥漫了浓厚的科举气息。有明一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及明代人的社会生活以及明朝与当时世界的各种联系都存留着科举制度的氛围和影响。明代是中国古代科举制度发展的鼎盛期，就科举制度总的趋势看，清代在后续的发展中尽管做过一些局部的调整和改良，但科举制度的许多方面是对明以来科举制度的总结和归纳。钱穆先生认为：中国历史上真正可以称得上科举制度的只有明朝，挤到独木桥上的也只有明朝。从僧侣贵族到平民的转变（变为以科举入仕的知识分子）只在明代出现。（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由于此，明代科举制度的研究对于全面深入地了解和认识明代社会的各阶层、各群体、各个利益集团的活动和所处地位及影响，即对明史的理解和认识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没有其他任何一种制度像科举制度那样深入人心。

明代科举制度并不是一个狭义的文化制度或教育制度，因其科举选官的政治内容，并因其科举取士的全民参与，使得它本身必然成为一种社会政治制度。在此前提下，它对明代社会的价值观念和社会思维方式的转换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明代科举制度通过科举考试的组织形式来表达其制

度内容，这种表达方式最突出的表征是明代三级考试的详密措施与八股取士的模式化要求。作为大规模的全国统一考试，明代科举制度创造了一个极佳的范例，即在由学校培养、分级选拔、科举取士、政治选官的系统化工程之下将一种政府的政治主动化行为转变为一种民众自觉参与的社会化行为，这对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文化的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即使从今天来看，我国现行的全国性高等院校入学统一考试以及政府公务员考试仍然属于一种选拔性考试，科举的择优原则仍然适用，科举的防弊措施仍然有效，科举标准的统一仍然必要，科举行文的基本技能仍然值得借鉴。

任何一项制度和措施都具有两面性，都只是在一定历史时期较为相对地体现出合理性和公正性，科举制度在明代的发展也是如此。从教育考试和政府选官的层面考察，明代科举制度至少从形式上创造了一种合理的模式，即从合理、公正和公开的视角在全社会营造了一种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同时对促进全社会向学风气的形成和全民文化素质的提高也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科举精神所表达的既是科学精神，也是平等精神，所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公平选士原则的主导作用也正是科举制度最为积极的正面作用。毫无疑问，科举制度的实行，对于古代治国、治军、治学等多方面人才的培养起了巨大作用。科举所培养或通过科举入仕的士人并不都是不学无术或贪鄙之人，尽管科举取士也录取了相当一批庸才或顽劣之人，但这并不能说明科举考试的一无是处。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封建皇权制下的政治机制限制了科举所能达到的社会效应，并左右着科举考试与科举选官的全过程，因而把封建政治机制所导致衍生的种种弊害加到科举制度本身的做法是既不客观也不公正的。有关明代科举制度相关问题的研究也同样存在着认识上的不同与研究的不深入，甚至是薄弱的状况，这

与明代科举制度在中国古代科举史上所占有的地位是极不相称的。

自 20 世纪以来，对于明朝科举制度的研究有不少学者论及，但就学术专题意义而言的明代科举制度研究论著则为数不多。尤其是全面论述明代科举制度的论著就更为少见，就大众意义的读物而言也是如此，如关文发、颜广文先生所著《明代政治制度研究》，从政治制度史的角度探讨研究了作为明代科举制度有机联系和内容之一的翰林制度及其相应关系、作为科举考试后续内容之一的明代官员职前培训制度（诸如观政进士制度、国子监历事制度、明代庶吉士制度）；启功、张中行、金克木三位先生所著《说八股》一书，则从八股制义角度探讨研究了明代科举考试基本形式的八股文一面；与其相似的还有王凯符先生所著《八股文概说》一书；黄明光先生所著《明代科举制度研究》一书；赵子富先生《明代学校与科举制度研究》一书则是从明代学校教育与应试科举的关系阐述明代科举制度的文化思想意义。反映明代科举制度的研究论文不仅数量有限，而且限于某一方面、某一问题和某一论点。比较而言，学者们探讨问题的共通的方面较多，新视角、新问题的涉及较少，如姚乐野先生的《明清科举制与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90 年第一期）；罗锡冬先生《王夫之论荐举与科举》（《衡阳师专学报》社科版，1992 年第一期）；姚乐野先生《明代科举制下的南北之争》（《青年园地》）；关汉华、孙卫国先生《试论明代监察官的考选制度》（《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一期）；万揆一先生《明代科举两疑案》；郭培贵先生《明代外国官生在华留学及科考质疑》（《历史研究》，1997 年第五期）；余兴安先生《明代考选科道制探析》；美国 B.A. 埃尔曼先生《明清时期科举制度下的政治、社会与文化更新》（《国外社会科学》，北京，1992.8，明清史）；颜广文先生《明代观

政进士制度考略》(《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 1992年第二期)等。即便如此, 有关明代科举制度的研究就总量而言也仍然为数不多, 无论就整体或局部乃至某一细小问题, 明代科举制度的研究仍有许多课题和工作可做和应做。如对明代三级考试的认识和估价, 对明代学校教育儒学化的层级分析与科举考试关系的认识, 对明代科举防弊惩弊措施的认识评价, 从科举考试角度如何正确认识和评价入股取士问题, 如此等等的一系列问题均属明代科举制度的重要内容。上述问题的提出, 也正是我本人力图在该书稿中进行相关研究考察和分析探讨的问题, 这些问题尽管有些已有所论, 但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简单化和并不系统深入的状况, 有些结论和认识也还值得商榷。

对明代科举制度相关问题的研究考察, 不但是为了从整体上使对明代科举制度的认识更系统完备, 更是为了从科举选官的政治意义出发探讨明代专制政治的某些特点和基本内涵, 这是本书的基本目的之一。明代科举制度是明代政治制度的有机内容, 因而对明代科举制度的分析研究也是对明代政治制度认识和研究的过程。同时对明代社会文化、社会心理、社会功能等社会史方面的认识与学习, 也是颇有助益的。

该书稿承业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李世愉先生审阅指导, 并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商传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毛佩琦先生多所匡正, 在此深致谢意。鉴于我本人的学识水平所限, 书稿中会有诸多疏漏和错误, 敬祈学术界各位方家和同道指正。



# 目 录

<b>第一章 明代科举制度概述</b>	001
第一节 科举制度的历史考察	001
第二节 明代科举制概述	013
<b>第二章 明代科举考试思想述论</b>	031
第一节 科举考试思想述议	031
第二节 科举考试有关问题的争议	049
<b>第三章 明代科举制度与学校教育</b>	061
第一节 纳入科举轨道的学校教育	061
第二节 社学与学校教育	071
第三节 科举为核心的学校教育	084
<b>第四章 明代科举三级考试探议</b>	098
第一节 乡试概况及其特点	098
第二节 会试概况及其特点	110
第三节 殿试概况及其特点	115





# 目录

<b>第五章 明代科举制与八股文</b>	129
第一节 八股文形成述略	129
第二节 八股文与科举考试	137
第三节 如何认识八股文	144
<b>第六章 明代科举分卷制度考论</b>	158
第一节 分卷制度成因探讨	158
第二节 明代分卷制述论	166
<b>第七章 明代科举防弊惩弊制度</b>	178
第一节 科举舞弊特点略述	178
第二节 科举防弊措施试论	186
第三节 科举惩弊条令述评	194
<b>第八章 明代武学武举问题研究</b>	205
第一节 明代武学探议	205
第二节 明代武举探议	216
第三节 武学武举特点分析	226
<b>参考文献及近人学术专著和学术论文</b>	240



## 第一章 明代科举制度概述

### 第一节 科举制度的历史考察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始于何时？在学术界向有不同的观点，大多数学者倾向于隋朝是中国科举制度开始的时间。据《隋书·高祖纪》记载，隋文帝开皇七年（587年）正月“乙未，制诸州岁贡三人”。每年定期举行的经由地方考试选拔的常贡制度正式确立。“学术界一般都将这一年定为科举制正式实施的起点。”<sup>[1]</sup>刘海峰先生则在《学优则仕——教育与科举》一书中认为：“科举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科举指分科或设科举人，即从西汉以后分科目察举或制诏策试来录取人才并授予官职的制度；狭义的科举是指进士科举，即从隋代设立进士科之后通过考试来选拔人才并授予官职的制度，现在我们一般说科举制度是指狭义的科举。”<sup>[2]</sup>如此，隋炀帝时期所创立的进士科则应为中国科举制度的正式起始时间。《通典·选举二》载：“炀帝始建进士科。”《唐摭言·述进士上》载：“而进士，隋大业中所置也。”也就是从605年至618年这

## 明代科举

十三年中的隋炀帝大业年间所正式确立的，与此相似的记载还见于《旧唐书·杨绾传》：“近炀帝始置进士之科，当时犹试策而已。”

科举制度之所以与以往的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不同，在于科举制的两个突出特征上：一是科举制度分科举人并允许投牒自进。史载：“每岁仲冬……举选不由馆、学者，谓之乡贡，皆怀牒自列于州、县。”<sup>[3]</sup>它既不同于察举制下的“乡举里选”，也不同于九品中正制下的“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sup>[4]</sup>，而是允许人人报考、自由竞争；二是科举原则是以考试成绩定高下，一切以程文定去留，而非以才名高下定取舍。科举考试从形式到内容以至录取均奉行公开、公平、平等竞争的原则，而不再按照门荫、官品、家族、经济与社会政治地位来衡量。就总的原则看，起码是如此。科举考试的学习内容也有了大致可循的依据，如隋代科举考试就有考试时务策、考试经书等专门内容。并且隋唐对科举考试应考者的规定是必须经由各级学校的正规教育学习后方可应考，而不是此前可由任何途径荐举为官，《隋书·高祖纪下》记载说：“京邑庠序，爰及州县，生徒受业，升进于朝，未有灼然明经高第。”史载唐代“公卿士族子弟，明年已后不先入国学习业，不在应明经、进士之限”<sup>[5]</sup>。可见，作为经过专门学习的各级生徒是科举考试的主要来源。排除学者们对科举制具体时间的分歧意见，则隋朝为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创立时期，当是无疑的。

隋朝所实行的科举制度不论是隋文帝时期，抑或是隋炀帝时期，都还处在草创阶段，科举制的基本框架虽然建立起来了，但在许多诸如科试内容、科试时间、科试程序、科试规范、试卷评定、录取规则及选官授任方面都不完备，有待于进一步地完善和改进。隋王朝在科举科目上



的一大独创是进士科的出现。此后历朝科举,进士科的地位都十分尊崇。清代学者赵翼评价进士科时说:“前代举孝廉等即为人仕之途,唐、宋惟重进士一科。所谓举人者,不过由此可应进士试耳……盖唐、宋举人谓之举进士。”<sup>[6]</sup>隋唐两代,特别是唐代,科试名目众多,有些科目划分过细过窄,如明经科细分为明两经、明三经、明五经、明九经、学究一经等;史科细分为一史、三史科等,其他如开元礼、三礼、三传、道举等也是如此,唐开元年间,在科目选中更出现了博学宏词科和书判拔萃科,并且是作为岁举的重要科目。就科举士子而言,过细的单科划分无论从选官还是从文化教育的普及提高都很少有可资借鉴的实用意义和文化意义。进士科对传统文化知识的整合功能则显现了优势。即进士科的考试不局限于狭窄的知识内容层面,而强化和突出了各门知识和能力的综合掌握和应用。尽管隋唐进士科还不像此后明清进士科一枝独秀,甚至也出现了偏重文学诗赋的倾向,但就整体而言,进士科的综合性确是十分明显。正因为如此,唐代中叶以后出现了我国历史上具有重大文化影响的宾贡进士制度,即专门录取国外学子的科举取士制度,也正是在此一时期,中国的科举制度开始为域外世界所了解、所认识,并走向世界。隋朝科举制的开创意义是巨大而深远的,它打破了贵族垄断选士选官的格局,在相当广泛的层面和范围内允许平等竞争,特别是在当时贵族垄断选举并进而垄断政局的历史背景下,庶族出身的寒门士子具有可资凭照的仕进之阶,使中国古代自魏晋以来的贵族专制受到了强劲的冲击和挑战,并使专制主义的各级政权更多吸纳了具有真才实学的优秀士人。既不但作为一种相对公平的政治选官制度的确立,同时作为中国古代一种最具进步意义的教育制度而最终得以确立,它对中国古代文化

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正如刘海峰先生所说：“科举取士遵循的是能力本位原则”<sup>〔7〕</sup>，也“成为国家纯粹按才学标准选拔官吏的新的选官制度”<sup>〔8〕</sup>。首先，科举制的字面意义是分科考试举人。隋朝在行科举的时期里，其科目设置有诸如秀才、进士、俊士、孝廉、明经等，体现了分科目以试士子的科举取向。但隋朝的分科举人存在两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一，秀才科的设置在举选上要求极为严格，其名额的确定也十分苛刻，《隋书·高祖纪》载开皇七年（587年）正月“乙未，制诸州岁贡三人”，正式设立了每年举行的常贡制度，而隋文帝初年的所谓常贡即每岁一贡的制度实则沿袭了自汉代以来的秀才、孝廉和明经诸科。秀才科在隋唐之际被称为“秀异之贡”<sup>〔9〕</sup>，其考核要求十分严格，不但要在诗赋文章方面卓然出色，还必须具备治国的方略。可见，隋代的秀才科已不是单纯的文字和书面答卷优秀即可考取，同时也需有从政实践和治国本领的实际能力。正因如此，《旧唐书》对隋代的秀才科才作了如下的评价：“隋代举秀才止十余人，（杜）正伦一家有三秀才（笔者注：杜正玄、杜正藏、杜正伦三兄弟），甚为当时称美。”<sup>〔10〕</sup>有鉴于此，《北史·杜正玄传》也有类似记载，不过《北史》所记是讲考试秀才过程的艰难。即便到了唐朝初年，秀才科的难考事实仍然没有太大的改变。所以说，隋代的所谓常贡制度特别是秀才诸科在以考试为手段的选拔机制下，其作用是不可以过高估计的。其二，隋代的分科举人实行“制工商不得进仕”<sup>〔11〕</sup>，将从事手工业、商业之人排除在了科举制的门外，表明了传统中国社会“重农抑商”或“重本抑末”的社会思想意识，即便是面对新兴的科举制也仍然有着强大的影响力和制约力，并开了科举取士或科举选官的恶例。这一浓秽的影响对此后科举制度的实行不能不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



唐朝建立后，在隋朝所创科举制的基础上，从科举考试的各个环节上对科举制度及其实行都进行了更进一步的完善。唐代科举考试的功能明显比照隋朝要更为齐全，同时为使这一制度有效实行相应增补了一些配套措施。就科举制度的真正确立而言，唐朝的几代皇帝都在不同时期对科举制和科举考试进行了重大的改进和增补，科举史上的许多发明和措施是具有开创意义的。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基本框架也是在这一时期得以最终确立的。

唐朝初年，虽然就秀才科的考试情形与隋朝相差不多，但进士科的地位却呈现出逐步上升的势头。中唐以后，科举中的进士科选明显压倒明经科选，这是唐代科举制度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点。并且就唐代整个历史来看，分科举人的科目之多远超过了隋代，特别是唐高宗时期为迅速集聚人才而设置的“制科”，其科目之多几乎包括了政府各级部门所需官员的全部门类。《册府元龟》卷 639《贡举部·总序》记载这一时期的情况时说：“又有制诏举人，皆标其目而搜知之，志烈秋霜、词殚文律、抱器怀能、茂才异等、才膺管乐、道侔伊尹、贤良方正、军谋宏远、明于体用、达于吏理之类，始于显庆，盛于开元、贞元。”可见，唐朝初年除已有或新增的秀才、进士、明经、明书、明法、明算等常贡科目外，还存在大量的为唐政权服务的各类制科举人才的选拔。这说明唐代的科举考试不是单轨制的选官一途，而是在以科举为手段选拔治国治政通才的前提下，也尽可能地选拔各方面的专门人才。值得注意的是，自唐代武则天以后，每年常规考选的科目，在众多的科目中只剩下了“进士”和“明经”两科，而几乎所有其他的科目成了不定期举行的“制科”，这对以后中国科举制度的发展影响极大，同时也说明进士科的地位正在

迅速上升。

唐代科举制度的发展有几个重要方面值得关注：其一，科举由吏部划归礼部，建立了科举考试的专门机构——贡院。《唐国史补》卷下《礼部置贡院》记载：“开元二十四年，考功郎中李昂，为士子所轻诋，天子以郎署权轻，移职礼部，始置贡院。”可见，唐代的贡院有别于宋代以后的考场。这是中国科举制度的发展历史，也是中国教育考试制度发展历史上的重大创举。贡院的创立将科举考试纳入科举制度的系统工程内，从形式和制度规范上实现了科举应试的正规化、严密化和公正化，是科举公正选士的最有力的外在表现。其二，在科举考试程序上实行府州解试和尚书省试的两级考试制度，为宋以后最终确立的三级考试制度奠定了基本的模式。唐代的府州解试不但作“乡试”之解，而且在考试时间、考试区域和录取规定上都十分相似于明清时期的“乡试”。而其省试则类似于此后的会试一级。尽管在唐代尚无制度规定的殿试一级，但大量存在的制科类考试有许多就是通过皇帝亲自策试，亦即殿试的形式来完成的。因此就三级科试的渊源而论，在唐代都可以追溯到其基本的形态。其三，首创科举考试历史上的武科举制度。从两汉以来的所有选拔性考试中，武科均从未被列入其中，隋朝所开创的中国科举制度的先河中，也没有武科的分支。传统中国社会向来有重文轻武之风，科举时代则愈显突出。唐武则天于长安二年（702年）所创立的武举制度也因此而有了特别的意义，即军事武备被赋予了更多的社会文化意义。其四，通榜与公荐在科举考试中的实行，即私人举子向有关官员送呈自己代表性诗文的所谓“行卷”，并经由有关官员的推荐而得以在科举考试中顺利及第。就唐代科举选士而言，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一种人治



与法治相结合的选才方法”<sup>[12]</sup>。并且这一办法在一定时期也确实收到了选拔真才，不埋没人才，不以一次考试或一张试卷定高下之效。其五，唐代的科举选官并不是在及第后立即授予相应的官职，而是需要再次通过吏部主持的铨选考试。科举及第只是表明应考士人取得了做官的资格，而并非就是官员本身。这同明清时代的科举选官具有明显的区别。就一定意义上说，唐代这样考选官吏的做法不能说是没有积极意义的。它所强调的是能力而并非单纯的一纸成绩。就总的方面而言，唐代科举制度明显在内容和形式上较之隋代完善得多，中国科举制度的真正确立期因此也应视为在唐代。

继唐代之后，宋代是中国古代科举制度和科举考试发展的又一个重要和关键时期。钱穆先生说：“科举进士，唐代已有。但绝大多数由白衣上进，则自宋代始。我们虽可一并称呼自唐以下之中国社会为‘科举社会’，但划分宋以下特称之为‘白衣举子之社会’，即‘进士社会’，则更为贴切。我们亦可称唐代社会为‘前期科举社会’，宋以后为‘后期科举社会’。”<sup>[13]</sup>表明宋代已在相当大的社会层面上有了对科举的认同和关切。宋代对科举制度和科举考试在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和创新活动，对中国科举制度和考试制度深有影响的许多具体政策措施是在宋代确立和完成的。同时，“宋代又处于科举制的上升发展时期，具有一定的活力和生机，不像明清时期科举那么刻板，因此，科举考试的公平择优原则在宋代体现得较为明显，选拔出来的优秀人才也较为突出。”<sup>[14]</sup>我们从宋代所实施的具体措施去考察，则会发现这样的评价是并不过誉的。其一，宋太祖赵匡胤于建隆三年（962年）下诏废除唐代以来的通榜公荐法，为从制度上保证科举考试的公正性而阻断私人荐举



的现象，也从政治意义上防止和抑制了私门势力的滋生和发展。其二，宋代确立了科举考试中皇帝亲策士人的殿试制度，形成了中国古代科举考试完整的三级考选制度。其三，扩大进士录取的名额，在中国古代所有行科举的朝代里，宋代为进士最多的朝代，其中又以宋太宗时期尤为突出，故宋代当朝宰相薛居正说其时科举选士“取人太多，用人太骤……宠章殊异，历代所未有也。”<sup>[15]</sup>《宋史·选举志一》也记载宋太宗“亲选多士，殆忘饥渴，召见临问，观其才技而用之，庶使田野无遗逸，而朝廷多君子尔”。因而宋代的选士范围极为广大，它同宋代当权者对科举选官的重视与网罗人才的政策是有最直接关系的。其四，宋代在科举考试中正式以制度方式在殿试中定例实行弥封制度。所谓的弥封也就是试卷考试的糊名制度，这一制度就目前学者的考证分析，当在唐末五代时期间断实行过<sup>[16]</sup>。作为一项正式的制度实行于科举考试则是在宋代太宗淳化三年（992年）确定的，并在此后相沿不改。即使在今天的全国高考和同类考试中，糊名之措施仍在实行，因为它有效并最大限度地保证了考试的严肃性与公平性。其五，实行誊录制度。为防止考官通过辨认考生字迹而行私弊的发生，宋代实行考试后由专任的誊录官督率专职书吏誊抄试卷。这一制度发展到明代，就形成了考生答卷的墨卷和誊录后的朱卷的明代的誊录之法，它是直接来源于宋代的。其六，宋代为防止科考官及与科考有关人员与其子弟、亲属、师友、同年等“假托宗枝，迁就服属”<sup>[17]</sup>，对上述人等实行单独考试，具体做法是另派考官，易地而试，以避免请托与纳私之嫌。对其亲属举人的这种考试称为“别试”（或称“别头试”），而对官员本人实行的考试则称为“锁厅试”。其七，宋代确立了科举考试三年一行的定例，避免了科举时开时断的不正规情